

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5619.htm

导读：本篇主要讲述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审核内容、主管部门、审核程序等内容

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

一、审核内容：(含牙膏)审核标签中标示的反映化妆品卫生质量状况、功能成分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同时审定标签格式、版面、文字说明、图形、符号等等。

二、主管部门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、批准、发证。各地质检机构负责受理工作。

三、审核程序：申请受理审查 / 检验总局核准并发证合格，10个工作日内签发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

1、申请资料：(必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外文翻译成中文)

a、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》

b、产品成分表

c、标签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(和“特殊功效的实验室证明材料”)

d、产品在生产国允许销售的证明(必需公证)或原产地证明

e、出口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

f、进口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。

2、下列情况可以合并申请，但必须每种标签提供6张样张 *成分工艺相同，规格不同 * 包装不同 *成分、工艺、规格、包装形式相同，外观不同。

3、受理后，申请人必须将检验样品送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进行符合性检验。

4、各受理机构和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必须将审查意见、检验结果报质检总局审核，由其做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在10日内颁发证书。

检验与监督：

1、取得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才能报检。报检时必须提供证书。

2、出境化妆品产地施检，口岸验放。进口化妆品必须由进境口岸施检。

3、检验合格，出具“

合格证书”、加贴“检验检疫标志”。卫生指标不合格的，作销毁或退货处理。4、我国对进出口化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“卫生质量许可制度”。5、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实施后续监督。发现未经检验、未加贴或盗用检验检疫标志及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，封存或补检。相关推荐

：#0000ff>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放行#0000ff>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教材精讲考点总结 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专项习题及答案汇总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章节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汇总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